

藝術紓困計劃 2020 申請指引

1. 簡介

「藝術紓困計劃 2020」（本計劃）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的一個新項目，旨在幫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的香港藝術文化社群，並支持香港藝術工作者、承辦人員及自由工作者（統稱「香港藝術家」），讓他們於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間創作。

2. 計劃目的

本計劃宗旨為：

- 支持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的香港藝術家
- 發展本地藝術創作
- 鼓勵發展數碼及虛擬作品 / 節目創作
- 促進對社區有助益的項目，豐富大眾生活

3. 支持之藝術界別

本計劃資助金額支持以下藝術界別（詳見第 8 段）：

- 視覺藝術
- 文物遺產
- 音樂
- 戲劇
- 舞蹈
- 戲曲
- 舞台科技藝術
- 跨界別藝術

4. 申請者資格

本計劃歡迎以下香港中小型藝術機構 / 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

- 藝術工作者，包括：策展人、編舞家、作曲家、導演、監製、設計師、視覺及表演藝術家、自由教育工作者、編劇等
- 與上述藝術工作者工作的承辦人員及自由工作者（技術與製作等）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 每位申請者只可提交**一項**申請
- 每位申請者 / 項目人員只可參與**一項**申請
- 所有申請者**必須**為香港註冊機構 / 團體，或香港居民；所有獲取酬金的項目人員**必須**為香港居民
- 所有個人申請者於提交申請時**必須**已年滿 18 歲

未符合上述資格的申請將不獲考慮。由多於一位申請者或申請機構聯合提交的申請亦將不獲受理。

為避免利益衝突，管理局職員、董事局主席及成員、委員會、顧問小組及附屬公司成員，包括其直系親屬，均不符合資格申請本計劃。

5. 評選準則

各申請項目將根據以下評選準則進行評核：

- 在受疫情影響下，項目將如何推動香港的社群精神
- 項目將如何對香港文化藝術發展作出貢獻
- 項目的原創性及創意
- 獲取酬金的合作者 / 工作人員人數（如獲取酬金的合作者 / 工作人員人數較多，項目將會得到較高評價）
- 項目於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間完成的可行性

6. 項目完成要求

項目形式包括（但不限於）：

- 研究及發展
- 數碼 / 虛擬作品或節目：舞蹈、戲劇、音樂、戲曲、視覺藝術、文物遺產等
- 教育項目

管理局保留權利獲取成功申請者的藝術作品、其他創作成品或藝術形式；詳細條款及條件將另於協議訂明。

第一階段：獲選申請者須於項目進行期間：

- 向管理局提交一份**中期報告**，詳述項目進度、初步成果、財務報告等

第二階段：獲選申請者需於項目完成後：

- 向管理局提交以下兩份文件：
 - I. **項目執行報告**：報告內容須涵蓋項目整體推行安排、執行細節及項目成效。同時須以管理局同意的形式提交項目成果紀錄。
如為研究主導的項目，須提交一份**研究報告**，或其他於項目期間得到管理局同意的相等形式的展示
 - II. **財務報表**：一份由獲選申請者簽署確認的財務報表，詳列項目實際收入及開支

7. 項目時間

- 獲選項目須於 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並於 2021 年 6 月提交項目報告。

8. 資助金額

- 每個項目及其所有相關活動可獲發的資助金額上限為港幣 300,000 元。獲選申請者將會獲發一筆由管理局認可的資助金額（參考其申請資助總額而定），以進行所申請的項目。此資助金額將涵蓋所有項目活動的開支，管理局不會發放任何其他津貼。
- 管理局認可的資助金額（「資助金額」）將分三期發放：
 - I. 40% 在管理局發出獲選通知，及獲選申請者與管理局簽署資助項目協議後發放
 - II. 40% 在提交滿意的中期報告（詳見第 6 段）匯報按約定的項目進度、及各階段所達致的成果（如製作中之作品、場地租用確認、數碼樣品、宣傳刊物等）後發放
 - III. 20% 在提交滿意的項目執行報告 / 研究報告、財務報表，及管理局同意之形式的項目成果紀錄（詳見第 6 段）後發放。最後一期資助金額將會按照最終財務報表所載之實際開支而調整，唯項目資助總額不會超過管理局已認可的資助金額。
- 獲選申請者有責任按照申請文件及資助項目協議中所訂明之詳情及日期執行並完成項目。如申請者有任何與項目相關的延期，必須事先書面向管理局申請批核。管理局保留批核延期與否之最終決定權。
- 如獲選申請者未能遵守所簽訂的資助項目協議條款，管理局保留權利暫停資助或終止協議，並要求獲選申請者即時退還全部或部分已頒發的資助金額。

9. 評選流程

- 評審小組由管理局代表組成。
- 如申請者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八星期內仍未收到獲選通知，即當作落選論。

10. 資助名額

- 獲選項目最少 7 個，最多 15 個。
- 管理局保留頒發資助名額及資助金額之最終決定權。

11. 與管理局之協調

- 獲選者須與管理局代表定期聯絡，交代項目進度。

12. 申請方法

- 申請者須遞交以下文件：
 - I.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 II. 項目計劃書（不多於 1,000 字），列明項目目的、活動大綱、預算收入及開支等
- 申請必須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午 5 時或之前透過以下方式遞交：
 - 親身提交 / 郵寄：
香港數碼港道 100 號 3 座 C 區 6 樓 608 至 613 室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或
 - 電郵：artsrelief@wkcd.hk
（請於信封 / 電郵標題上註明「藝術紓困計劃 2020 申請」）
- 郵寄申請以信封上的郵戳日期為準。逾期或透過上述以外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資料不完整的申請亦不獲考慮。

13. 申請資料及版權處理

- 為處理申請及進行評選，申請者均視為同意授權管理局複製及分發其申請材料予管理局轄下董事會、委員會、諮詢小組成員、本計劃評審小組，以及管理局邀請的專家及聘請的顧問作參考。申請者亦視作同意授權管理局按本計劃評審小組要求處理相關申請文件。
- 若提交的文件 / 材料的版權屬其他人士 / 機構所有（包括書面、口頭、圖像 / 影像製作或任何其他格式），申請者須預先得到版權持有者的許可。如申請者侵犯任何版權，申請者需獨力承擔所有責任及後果。
- 所有已提交的申請文件管理局將不予退還。落選者提交的申請材料將會保留不多於由申請日期起計 15 個月，而其所有個人資料將於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個月內銷毀。

14. 個人資料收集及處理

- 申請者同意管理局使用申請者個人資料作本計劃的申請 / 評選及相關行政用途。

- 管理局致力確保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處理所有個人資料。申請文件中所含的個人資料僅用於與本計劃的申請 / 評選及相關行政用途，申請者有權索取和更正其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欲提出有關要求，請以書面形式通知資料保障主任（電郵：privacy@wkcd.a.hk，郵寄：香港數碼港道 100 號數碼港 3 座 C 區 6 樓 608-613 室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15. 查詢

有關本計劃查詢，請聯絡管理局：

電話：(852) 2200 0546 電郵：artsrelief@wkcd.a.hk

16. 本申請指引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有關西九文化區

西九文化區是全球規模最大的文化項目之一，願景是為香港在濱臨維多利亞港、佔地 40 公頃的填海土地上，創造一個多姿多彩的新文化地帶。文化區內設有製作及舉辦世界級展覽、表演節目和文化藝術活動的各類劇場、演出空間和博物館；並將提供 23 公頃的公共空間，包括長達兩公里的海濱長廊。

網站：<https://www.westkowloon.hk>

免責聲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保留以下最終決定權：
i) 不頒發任何資助金額；ii) 修改/補充本申請指引的條文；及 iii) 取消是次公開邀請申請的安排，而毋須於事前通知。管理局不會就申請者因上述情況引致的損失或開支作出任何補償。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二零二零年五月